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397號

原告 振宜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女

訴訟代理人 張嘉文

被告 李愴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,56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擔任原告之業務人員，負責銷售及保管貨物、收取及保管貨款，並應每日將所收取貨款及未銷售完畢之貨物交回原告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1樓辦公室（下稱上址辦公室），且應每日如實清點貨物庫存數量填載在業務提貨銷貨單上。詎被告於上開任職期間內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保管貨物及貨款之機會，違反公司規定均未將其已收取及保管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02元之貨款交回原告，另將價值421,263元之貨物，利用職務之便以不詳價格銷售他人，而將所得侵占入己，造成原告受有448,565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8,565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

02 據提出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653 號刑事判決內容為憑，並經
03 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刑事案卷查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
04 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貨款及變賣貨物，致原告受有448,56
05 5 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06 償上開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8,565 元
08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
09 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11 訟費用額為4,85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19 書記官 許秋莉